

证券代码：300971

证券简称：博亚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（尚未生效）
-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：岑红；被告：李文喜
- 本次诉讼事宜不存在变相减持或规避相关减持限制的情形，诉讼相关方仍需遵守相关减持规定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仅涉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对公司的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由于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无法预计原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。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亚精工”）实际控制人岑红女士作为原告，以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先生为被告，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该案后移送至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先生通知，李文喜先生收到襄阳市中级人

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准予岑红与李文喜解除婚姻关系，对双方名下银行存款、理财产品、不动产、非上市公司股权等进行了分割，对诉讼涉及的经济补偿金进行了安排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次判决暂不涉及双方持有的博亚精工股份的分割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，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，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。由于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，目前无法预计原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